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01号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明新弹性织物（中国）有限公司：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没有按规范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标识不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没有雨污分流等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30天内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在5天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单位须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在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内；按规范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道的标识和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雨污分流措施。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